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农〔2023〕40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结算中心）：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2023〕39号文（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2023〕72号文）精神及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的请示》（和农农〔2023〕42号），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2077.28406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属于党委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各镇应确保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

农民（农场职工）手中，严禁以任何方式擅自统筹使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肃依法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发放到位。

二、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授权）管理，凭农业部门审核汇总的补助对象名册资料由镇政府发放到户。

三、此项资金为非三保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改环节且保持不变。列入 2023 年“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科目，列入“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和平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金额汇总表



抄报：张衍彪县长、李世锋常务副县长、黄志翔副县长

抄送：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和平县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及金额汇总表

镇/街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	补贴总金额（元）
阳明镇	16979.96	95	1613096.2
大坝镇	12651.04	95	1201848.8
上陵镇	10619.38	95	1008841.1
下车镇	8787.61	95	834822.95
长塘镇	21657.92	95	2057502.4
优胜镇	10925.25	95	1037898.75
贝墩镇	17857.98	95	1696508.1
古寨镇	8540.5	95	811347.5
彭寨镇	27929.12	95	2653266.4
林寨镇	10025.66	95	952437.7
东水镇	22426.28	95	2130496.6
礼士镇	9162.19	95	870408.05
公白镇	6580.82	95	625177.9
合水镇	8984.28	95	853506.6
青州镇	9730	95	924350
热水镇	4003.49	95	380331.55
浞源镇	11800	95	1121000
总计	218661.48	95	20772840.6

和财农（2023）40号文

